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

114年「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及「學習歷程人力計畫」助理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
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辦理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三、職缺：計畫助理人員1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大學及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熟悉學校行政流程及文書處理者尤佳。
- (三)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。
- (二)協助教務處教學組課務安排相關庶務工作。
- (三)協助教務處競爭型計畫輔助教學組執行活動。
- (四)協助教務處競爭型計畫經費請購與核銷。
- (五)其他教務處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。

八、僱用薪資：依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核薪(第一年大學
畢業：新台幣35,120元、碩士畢業新台幣40,165元；適用勞基
法規定給假，另辦理參加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。

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3年12月19日至113年12月25日。

十、公告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裝訂
後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）至本校人事室收，並電洽
確認。

(一)履歷表、報考人員簡歷各一份，請至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下載。

(二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(電話)到校甄試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(二)甄試地點及方式：

1.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（行政大樓3樓）。

2.方式：面試。

十三、錄取：甄試完成後即榜示公告本校網站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有效期限

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37-992216 轉 321、322。